

「七十七智」與「度疑清淨」之關係探究

——以《雜阿含經》及《清淨道論》為主——

釋開仁
福嚴佛學院高級部

大 綱

- 一、 問題意識
- 二、 從《雜阿含經》看「度疑」的意義
- 三、 覺音《清淨道論》的「度疑清淨」
- 四、 「七十七智」與「度疑清淨」的關係
- 五、 結語

關鍵詞：1. 七十七智 2. 度疑清淨 3. 法住智 4. 緣起

一、問題意識

從《解脫道論》和《清淨道論》對「法住智(dhammaTThiti-JANan ; knowledge of the Relations of States)」的定義當中，不難理解此智與「度疑清淨 kaGkhA vitaraNa visuddhi ; Purification by Overcoming Doubt」是有密切關係的。《清淨道論》說「度疑清淨」是「法住智」的異名之一，其他還有「如實智 yathAbhUtaJANan ; Correct Knowledge」、「正見 sammAdassanan ; Right Vision」等。¹「法住智」思想在發展中的佛教看來，諸部派所說是不盡相同的，最狹義的莫過於有部的主張，如《大毘婆沙論》說「法住智唯世俗性攝，不通無漏」，連隨順勝義的廣義說也極力給予駁斥，²這在其他部派的觀點來說，不見得會認同，也因此教史上才會出現「法住無為」與「決定無為」之爭議吧！

「法住智」在覺音的詮釋中，涵義極廣，從七清淨的「度疑清淨」為始，乃至「行道知見清淨」末端的「隨順智」，皆通名為「法住智」的範疇。由於其涉獵的範圍太多，所以本文特鎖定於「法住智」的起點——「度疑清淨」，為探討的對象。再者，因為「度疑清淨」與四聖諦的「集 samudaya 諦」可以劃上等號，³所以促使筆者觸發其和《雜阿含 357 經》「七十七智」之間的密切關係。其實，若光就契經來看，二者之間不見得有什麼關連，但是在筆者爬梳《大毘婆沙論》對「七十七智」的詮釋當中，微妙的發現此智主要乃是闡明「集諦」，與「四十四智」闡述四聖諦的角度有點不太一致。⁴所以，就這問題意識，為討論的主要內容。

¹ Buddhaghosa, *Visuddhi-magga*, P.T.S., p.604~605 ; Bhikkhu BANamoli, *The Path of Purification*, P.T.S., p.702~703 ; 葉均譯《清淨道論》(簡體版), p.568~569。

²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0 (大正 27, 572a27~b15)。

³ 葉均譯《清淨道論》(簡體版), p.597。

⁴ 參拙作〈「四十四智」和「七十七智」經義初探〉2000年(未發表)。

二、從《雜阿含經》看「度疑」的意義

在漢譯《雜阿含經》中，多處說到「見法、得法、知法、入法度疑惑，不由於他入佛教法，於法得無所畏」的語句。⁵然而，其先決條件是「遠離塵垢，得法眼淨」。從此可以知道，於契經在談及「度疑(惑)」的狀況時，必然與「得法眼淨」相結合，絕無離此而有說「度疑」的情形。

《雜阿含經》提及「度疑」的諸經中，其中293經最值得作詳細探討。如經中佛說：

我已度疑，離於猶豫，拔邪見刺，不復退轉。心無所著故，何處有我？為彼比丘說法，為彼比丘說賢聖出世空相應緣起隨順法。所謂有是故是事有，是事有故是事起，所謂緣無明行，……緣有生，緣生老死、憂悲惱苦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。乃至如是純大苦聚滅。如是說法，而彼比丘猶有疑惑、猶豫。先不得得想，不獲獲想，不證證想；今聞法已，心生憂苦、悔恨、朦沒、障礙。所以者何？此甚深處，所謂緣起；倍復甚深難見，所謂一切取離、愛盡、無欲、寂滅、涅槃。如此二法，謂有為、無為。有為者，若生、若住、若異、若滅；無為者，不生、不住、不異、不滅；是名比丘諸行苦、寂滅涅槃；因集故苦集，因滅故苦滅，斷諸逕路，滅於相續，相續滅，是名苦邊。比丘！彼何所滅？謂有餘苦。彼若滅、止、清涼、息、沒，所謂一切取滅、愛盡、無欲、寂滅、涅槃。⁶

此經有兩個關鍵處：

1. 「度疑」：a 離猶豫，b 拔邪見，c 不退轉。
2. 「無我」：a 了解「此有故彼有」的緣起法，
b 體證「此無故彼無」的涅槃法。

從上經可以掌握契經中較完整的「度疑」內容，其他尚有說「不著戒取」名

⁵ 《雜阿含經》：253 經 (大正 2，62b15~16)；347 經 (大正 2，97c5~7)；912 經 (大正 2，229b27~28)。

⁶ 《雜阿含 293 經》(大正 2，83c1~22)。

爲度疑惑，⁷這都是應該留意的內涵。話又說回來，在《雜阿含經》中所呈現的「度疑」，非常明顯的是在說明「得法眼淨」的情形。這些內容主要就是在描述初果的特徵。⁸初果，在水野弘元的研究看來，其和「現觀(舊譯爲無間等)abhisamaya」、「法眼 viraja vItamala dhamma-cakkhu」、「入正定聚 sammatta-niyama-rAsi」、「不墮法 avinipAta-dhamma」、「四不壞淨 catvAro-abhedya-prasAda」等，是同一內容的。⁹然而，《清淨道論》所說「度疑清淨」的「度疑」內容，絕不能與契經所言的「度疑」相提並論的。因爲，如實知緣起的集、滅而修行，達到悟入真諦者，是入聖流的聖者——初果，與「度疑清淨」所指涉對象——如實知緣起的集(諦)，是很不同的，這點須要留意。(《中阿含經》「七車經」(大正 1, 429c28~431c12)稱爲「疑蓋淨」及《中部》24「傳車經」(日譯南傳(九), p.273)稱爲「斷疑清淨」，但是都無對其下任何定義。)

在契經中沒有明顯的分說「度疑」與「度疑清淨」的意義，所以不容易知道其之間的差異性(《雜阿含 293 經》沒有對應的巴利經典，故無法知道其真正的涵意)。不過，若依《瑜伽師地論》詮釋七清淨的內涵看，「見、度疑、道非道」三清淨是初果(斷三結)的全貌，「見清淨」主要是指斷薩迦耶見，「度疑清淨」乃指超脫三寶四諦的疑惑，而「道非道智見清淨」則指非道計道的戒禁取見。¹⁰《瑜伽論》的「度疑清淨」相對於《雜阿含 293 經》的「度疑」，但只有三分之一的內容而已，二者不能劃上等號。然而，覺音乃依七清淨爲架構而造《清淨道論》，其對於「度疑清淨」又有怎樣的詮述呢？下一節即將作進一步的分析。

⁷ 《雜阿含 346 經》(大正 2, 96b21~22)。

⁸ 在印順法師《雜阿含經論會編(中)》p.26~27 比對《瑜伽師地論》「攝事分」的相當內容，此經針對的似乎是初果或以上的聖者而言，不通凡夫。

⁹ 水野弘元著，惠敏法師譯《佛教教理研究》p.96/136/186~187。

¹⁰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4 (大正 30, 838a~c)。

三、覺音《清淨道論》的「度疑清淨」

《瑜伽論》說從七清淨之見清淨開始，就是現證慧；這與《清淨道論》所說的「確定名色，克服了有情之想，立於無痴之地如實而見名色…(或是)確定名色及行的辨別」¹¹，名為見清淨是有一些距離的。二論的出現年代，其實相距頗近的，但是為何對於七清淨的闡述會有如此的差異，實不得而知。

此節主要是介紹《清淨道論》的「度疑清淨」，本論對於此清淨的發揮並不多，最簡潔扼要的核心，就是「把握於緣而確定集諦」一句了！¹²本章節(《清淨道論》第十九)開頭便說：「以把握名色之緣，而越度了關於(過去、現去、未來)三世的疑惑所建立的智，名為『度疑清淨』。」¹³

至於如何越度三世的疑惑呢？本論從五個角度來切入：

1. 把握名色生起之因緣的無明、愛、取、業及食，捨三世的十六疑惑。¹⁴
2. 觀名之緣有二種(共與不共)，觀色之緣有四種(業、心、時節、食)。¹⁵
3. 逆觀十二緣起來把握名色之緣，斷三世疑惑。¹⁶
4. 順觀(同上)。¹⁷
5. 以業輪轉及異熟輪轉來把握名色之緣。¹⁸

¹¹ 《清淨道論》(簡體版)，p.559。

¹² 《清淨道論》(簡體版)，p.597。

¹³ 《清淨道論》(簡體版)，p.562；印順法師對「三世觀」有很好的解說，如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p.94 說：「我以為，重於『三世有』的一切有說，根源於佛法的實踐性。佛告弟子：已觀，今觀，當觀；已斷，今斷，當斷——這類三世分別的文句，《阿含經》中是常見的。又如說：對於不善的，未生(未來)的要使他不起，已起(過去)的要使他斷除；善的，未生的要使他生起，已生的要使他增長廣大，這就是『四正勤』，離惡修善的精進。佛陀開示的修持法，無論是厭，是斷，是修，是觀，不如後代人師的直提『當下』，而是綿歷於三世的。」

¹⁴ 《清淨道論》(簡體版)，p.562~563。

¹⁵ 《清淨道論》(簡體版)，p.563~564。

¹⁶ 《清淨道論》(簡體版)，p.564。

¹⁷ 《清淨道論》(簡體版)，p.564。

¹⁸ 《清淨道論》(簡體版)，p.564~567。

上述所說的五個角度，依任何一個方法來觀察名色，同樣都可以獲得「度疑清淨」。所謂三世的疑惑，其實就是於「死與結生」之間，完全了知過去、未來及現在的諸法。其又可名為「知遍知 JatA-pariJJA」。¹⁹

「度疑清淨」的異名有「法住智」、「如實智²⁰」、「正見」、「知遍知」、「得入息者」、「得建立者」、「決定至者」、「小須陀洹」等。然而，重心思想無非就是令修行者了解「無明」之緣而有「行」為緣生，不離此緣生之法而有下一個緣生之法，透視與把握「此緣(性)」的智為遍知智。

由於如此不僅能度脫十六種疑惑，亦能捨遣「關於疑師」等八種疑惑，及鎮伏六十二種惡見。所謂八種疑即是：1 佛、2 法、3 僧、4 學、5 前際、6 後際、7 前後際、8 此緣性與緣生法。至於六十二見，從《梵網經》來說主要的就是針對眾生的「薩迦耶見」。這薩迦耶見是於三世皆執常樂我淨，現世的我見還容易掌握，但是過去與未來怎麼觀呢？這在《梵網經》可以知過、未的內容，²¹如下表所示：

¹⁹ 《清淨道論》立三遍知，但是古來經論皆說二遍知，名稱接近覺音所說的「遍知智」，即是「智遍知」，不過在內容上有些出入。如《大毘婆沙論》云：「問：何等世俗智亦名智遍知？答：除勝解作意相應世俗智，餘聞、思、修，觀自、共相，諸世俗智極明了者，亦得名現觀，亦名智遍知。聞所成慧者，如觀十八界、自共相等；思所成慧者，如持息念、四念住等；修所成慧者，如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等，此及無漏慧俱名智遍知。」(大正 27, 175a25~b8)

²⁰ 《瑜伽師地論》(大正 30, 809b8~26)：「復次、有二種如實智：一者、如理作意所發，二者、三摩地所發。當知此中，由正聞、思所成作意，聽聞正法增上力故，於五種受分位轉變所起過患如實了知。又即於此分位轉變如理思惟，名不定地如實正智。此為依止，能隨入修。云何名為分位轉變所起過患？謂苦樂位諸無常性：苦分位中有自性苦性，樂分位中有變壞法性。云何名為分位轉變？謂樂分位與苦分位有別異性。若苦分位與樂分位有別異性，如是當知一切分位展轉別異。於此別異如實觀見，於此分位住無常想，如實觀見別異過患，知所有受皆是苦已，住於苦想。有如是想，有如是見，能證清淨，是故亦得名如實智。依定所發如實智者，謂即依彼行相轉時，輕安所攝，清淨無擾，寂靜而轉，當知此行與前差別。又無常性，是一切行共相；苦性是一切有漏法共相。二如實智為依止故，當知如實能正顯了彼法二相。」

²¹ 《長部》(一)〈梵網經〉(日譯南傳(六), p.15~66)；《長部》(二)〈沙門果經〉(日譯南傳(六), p.79~89)；《分別論》二(漢譯南傳(五十), p.140~141)。

過去十八見	}	我及世間常（四見）
		我及世間一分常一分無常（四見）
		我及世間有邊無邊（四見）
		詭辯論（四見）
		無因論（二見）
未來四十四見	}	死後有想（十六見）
		死後無想（八見）
		死後非有想非無想（八見）
		死後斷滅（七見）
		現法涅槃（五見）

這其實與經中常說的「身與命一」、「身與命異」二見的意義，是完全相合的。這是「我」的兩點根本命題，只要認為有我，都不出這兩種看法，所以契經中說這二見是諸見（六十二見）的根本。

縱貫《瑜伽論》與《清淨道論》的「度疑清淨」內容來看，本質上並無多大差異，祇是二者所站的立場不同而已。我以為：若以「法住智」來看，似乎可以說《清淨道論》的「度疑清淨」是法住智的起始，而《瑜伽論》的「度疑清淨」則是法住智的完成。

四、「七十七智」與「度疑清淨」的關係

《清淨道論》所詮釋的「度疑清淨」，重點不外乎在「死亡、結生、有分」三心之間，掌握迷於「前際、後際、前後際、此緣性與緣生法」的生命流，徹底度越三世的疑惑；其實，這與《雜阿含 357 經》「七十七智」的內容，是非常接近的，簡單說即是在闡明四諦中的「集諦」。現在先來看看契經的內容：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七十七種智。諦聽，善思，當為汝說。云何七十七種智？生緣老死智，非餘生緣老死智，過去生緣老死智，非餘過去生緣老死智，未來生緣老死智，非餘未來生緣老死智，及法住

智，無常、有為、心所、緣生、盡法、變易法、離欲法、滅法斷知智。
如是生……。有……。取……。愛……。受……。觸……。六入處……。
名色……。識……。行無明緣行智，非餘無明緣行智，過去無明緣行
智，非餘過去無明緣行智，未來無明緣行智，非餘未來無明緣行智，
及法住智無常、有為、心所、緣生、盡法、變易法、無欲法、滅法斷
智，是名七十七種智。²²

此經的重點是分別「過、現、未三世」及「法住智」，共為七種智，七種智再
觀十二有支的其中十一支(不說無明支²³)的話，則總共為七十七種智，如下表
所示：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· (現在)生緣老死智 | ————— | (現在)無明緣行智。 | } 現在 |
| 2· 非餘(現在)生緣老死智 | ————— | 非餘(現在)無明緣行智 | |
| 3· 過去生緣老死智 | ————— | 過去無明緣行智 | } 過去 |
| 4· 非餘過去生緣老死智 | ————— | 非餘過去無明緣行智 | |
| 5· 未來生緣老死智 | ————— | 未來無明緣行智 | } 未來 |
| 6· 非餘未來生緣老死智 | ————— | 非餘未來無明緣行智 | |
| 7· 法住智(生緣老死) | ————— | 法住智(無明緣行) | |

三世生命流的觀察，方便是可以有所不同的，如將上經與覺音依《中阿含 10
經》(大正 1，432a)來說明三世的十六種疑惑相對論的話，多少可以理解其中
奧妙：

	《清淨道論》簡體版 p.563	《雜阿含 357 經》
過去	(一) 我於過去世存在嗎？ (二) 我於過去世不存在嗎？ (三) 我於過去世是什麼？ (四) 我於過去世是怎樣(的狀態)？ (五) 我於過去世從什麼至什麼？	(一) 過去生緣老死智 (二) 非餘過去生緣老死智 (※其他十支同，略)

²² 《雜阿含 357 經》(大正 2，99c27)。

²³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0(大正 27，571a17~23)。

未來	(一) 我於未來世存在嗎？ (二) 我於未來世不存在嗎？ (三) 我於未來世將是什麼？ (四) 我於未來世將是怎樣（的狀態）？ (五) 我於未來世將從什麼至什麼？	(一) 未來生緣老死智 (二) 非餘未來生緣老死智
現在	(一) 我是存在的嗎？ (二) 我是不存在的嗎？ (三) 我是什麼？ (四) 我是怎樣（的狀態）？ (五) 而此有情（我）從何處而來？ (六) 他將至何處去？	(一)(現在)生緣老死 (二)非餘(現在)生緣老死智

就上比照不難發現，「七十七智」經多了一個「法住智」的觀察，經中沒有明確的說到底是先觀完三世後，才觀察法住智；還是每觀察一世後即要觀察法住智？不過，可以肯定一點就是，最後必要「遍了知」——「無常、有為、心所、緣生、盡法、變易法、無欲法、滅法斷智」八相。在對比南傳《相應部》則又出現另一問題，如經說：

諸比丘！七十七智事者何耶？緣生而有老死之智，無生無老死之智，過去緣生而有老死之智，無生無老死之智，未來緣生而有老死之智，無生無老死之智；有法住智處，亦有盡法、敗壞法、離貪法、滅法之智。緣有…緣取…緣愛…緣受…緣觸…緣六處…緣名色…緣識…緣行…緣無明…。諸比丘！此等謂之七十七智事。²⁴

第一，法住智是最後才觀察的；第二，法住智通於「盡法、敗壞法、離貪法、滅法」（不像有部對法住智的狹窄定義，但說法住智為世俗性攝，不許少分通於無漏）²⁵，但是缺了《雜阿含 357 經》的「無常、有為、心所、緣生」四相。

²⁴ SN.12.34. Banassa vatthuni (2) p.59~60, P.T.S.,1970 ; Rhys Davids, *SaMyutta NikAya, Kindred Sayings II*, p.42~43, P.T.S., 1982.

²⁵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0 (大正 27, 572a27~b15)。

若約四諦來看此句的意義的話，或許可以說：前四相是「苦集二諦」，後四相是「滅道二諦」。

話又說回來，覺音的十六種疑惑，無非就是(從我的分析中進入)名色的觀察，從現在名色轉起之緣的確定後，「思量比知」²⁶過、未二世，最後達至破除三世生命流的疑惑，徹底了解「於過去由業緣而生的諸蘊，已在彼處而滅；由於過去的業緣而於此有生起別的諸蘊；但沒有一法是從過去有而來於此有的。於此有由於業緣而生的諸蘊將滅，於再有（來世）別的（諸蘊）將生；自此有亦無一法將去於再有。」²⁷簡言之，即是契經中有名的「有業報而無作者」之教授了。

至於七十七智的(7 智 x11 支)觀察，亦非著重於一一支的體性分析而已，其主目的也是為了闡發「此緣性(idappaccayatA)——如性(tathatA)、不違如性(avitathatA)、不他性(anaJJathatA)」與「緣生法(paTiccasaṃuppanna dhammā)」的意義。²⁸所以，覺音才會說「由無明之緣而有行為緣生。這兩者都是緣生，把握此緣的智為法住智」。²⁹

其實，覺音所提的十六種疑惑，歸納起來只有四個問題，這或許可以對比《雜阿含 273 經》(即撫掌喻經)的四個有名的教授，³⁰簡例如下：

²⁶ 《成實論》的用語，見卷 16(大正 32, 372a1~2)；Rhys Davids, *SaMyutta Nikāya, Kindred Sayings II*, p.42 稱為 retrospective (追溯既往) knowledge；《清淨道論》(簡體版)，p.648 的用語是「推理而見(anvayato)」，意謂類比性。

²⁷ 《清淨道論》(簡體版)，p.567；另 p.589~590 亦說：「這名色的生起之前，沒有未生起的（名色的）聚或集，其生起時不從任何的聚或集而來，滅時沒有到任何方維而去，已滅的沒有於一處聚、集、或貯藏。譬如奏琵琶時生起的音聲，生起之前尚未積集，生起之時亦非從任何積集而來，滅時不到任何方維而去，已滅的不在任何處積集，只是由琵琶、弦及人的適當的努力之緣，其未有（之音）而生，既有而滅。如是一切色與非色之法，未有者而生，既有者而滅。」

²⁸ 「緣生法」與「此緣性」之意義，可參考楊郁文〈緣起之「此緣性(idappaccayatA)」〉一文。《中華佛學學報》第 9 期，p.1~34。

²⁹ 《清淨道論》(簡體版)，p.567。

³⁰ 印順法師《性空學探源》p.44~47 有詮釋此經之義。

	《清淨道論》	《雜含 273 經》
1	我存不存在嗎？	我於何住？
2	我是什麼？	云何爲我？
3	我是怎樣（的狀態）？	我何所爲？
4	我從什麼至什麼？	何法是我？

針對這四個問題，開演出三世的種種疑惑，從中我們亦可以獲得一個結論就是：我是假我，是依名色和合安立的；這似乎有「我無法有」的思想。其實，一一法若有實在性、常恆性，這一法就可安立我，就是我。唯其法法都沒有實在性、常恆性，所以我不可立。法有，必定是如幻如化的世俗假有，才可以依此建立緣起因果。眾生不了解這假名的緣起因果，在此因果相續上，執有常恆自在的自我。而佛法，卻在這世俗的緣起因果中，顯出第一義的真空。在《雜阿含 335 經》說到六處的和合義時，即開示此義，如說：

云何為第一義空經？諸比丘！眼生時無有來處，滅時無有去處。如是眼，不實而生，生已盡滅，有業報而無作者，此陰滅已，異陰相續，除俗數法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如是說，除俗數法。俗數法者，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如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廣說乃至純大苦聚集起。又復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，無明滅故行滅，行滅故識滅，如是廣說乃至純大苦聚滅。比丘！是名第一義空法經。³¹

經上說的「此陰滅已，異陰相續」，不外乎就是徹底了悟「有業報而無作者」的正確見解。覺音於論中例舉了四個譬喻來說明此甚深之理，其中第四個燈喻是最普遍的說法，如說：

（譬如從燈點燈）並非從這一盞燈芯上的燈焰跑走另一盞的燈芯上面去，但不能說不是由於此緣而生那一燈芯的燈焰。³²

覺音爲此說了一個偈：「譬如意界之後的眼識，不自彼處來，但在彼後生，同

³¹ 《雜阿含經》(大正 2, 92c16~25)；《增一阿含經》〈非常品〉第 8 經，〈六重品〉第 7 經（有鑽木生火喻），有與此相同的經文，都是從六處法門而引入緣起勝義空的法門。

³² 《清淨道論》(簡體版)，p.567。

樣的，結生之時是由心相續而起，前心破壞了，後心繼之生。他們沒有中間者，也無有間斷，沒有一物是從死心來，但生於結生。」³³生與滅的相續(不斷不常)現象，不容易描述，可是卻能從名色的把握中，漸次的體會「無我」的真諦，也唯有建立這無我的正見，才能繼而親證涅槃，破我我所，得見道無漏慧現前。

上面已經說過，不論是《清淨道論》「度疑清淨」或是「七十七智經」都好，兩者的核心即在於「集諦」。集諦，到底有什麼內容呢？《分別論》(VibhaGga)「諦分別」說：³⁴

1. 諸所有之渴愛而再生、喜貪俱行、悅喜於彼等之物。是為欲愛、有愛、非有愛。
2. 即渴愛，是言苦集。
3. 是渴愛與餘之煩惱，是言苦集。
4. 是渴愛與餘之煩惱、餘之不善法、三善根之有漏，是言苦集。

有情會有苦果的產生(有支)，之前有著愛、取二支，這是惑、業，是集諦，是追尋有、生、老死等痛苦的來源而發現的，它是引發五蘊的原動力。所以，「苦」與「集」是互相鉤引，互相纏縛，也就是展轉為因果。明白了這，對死生的從「緣」而起，已有了扼要的了解。要知緣起說的主要意義，是說：一切的存在，都是從因緣而起。那因緣，也還是從因緣而生。所以每一存在的事物，從過去看，都是從因緣而有的，這就是果了。從這而看到未來，又都有影響未來的力量，所以這也就是因了（且約前後因果說）。³⁵

緣起而緣生、緣起而寂滅，是緣起法可貴之處，現以一簡表來顯示：³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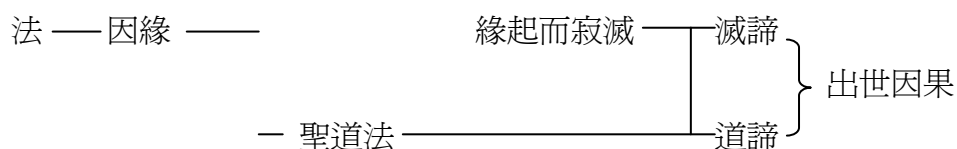


³³ 《清淨道論》(簡體版)，p.567~8。

³⁴ 《分別論》一(漢譯南傳(四十九)，p.101/109/111/112)。

³⁵ 印順法師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版) p.165。

³⁶ 印順法師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 p.99。



要了解「集諦」，決不能忽略「苦諦」的相互影響性。當然，本文主要只是爲了探討「緣生法與緣生法」之間的「此緣性」，以「七十七智」來說：生緣老死，也要知道不離生有老死的必然性；以「度疑清淨」（十六種疑惑爲例）來說：現在的我，是由過去的業因而來，而未來的我，也必由現在的業因而繼續不斷的延續下去（論中除了上述所說的五種方法外，也說「有三輪轉，輾轉不息」³⁷其實意義是一樣的）。

五、結語

綜合來說，無論是「七十七智」抑或是「度疑清淨」，二者所要表達的關鍵處是一致的，無非都是爲了帶出「此緣性」與「緣生法」的關係性。

此文主要闡述「從緣起而緣生」的世間因果，且特重於「集諦」的顯發，尤其是「緣攝受智 paccaya-pariggaha-JANa」的解說；故文中雖然有說此乃是「知遍知 JatA-pariJJA」，可是這必須先有之前的「見清淨」，也就是「名色識別智 nAmarUpa-pariccheda-JANa」爲基礎而說的，這點順道提出澄清。

從緣生法與緣生法之間的「此緣性」中，可以透視三世流轉（和名色聚集）的疑惑，以及令起深切的出離煩惱之心，踏實的履行正法，趣向真正的涅槃之道。

緣起支數的多、寡、詳、略、開、合等，世尊本來即依眾生作契理契機

³⁷ 《清淨道論》（簡體版），p.541：「此（緣起支）中：行與有爲業輪轉。無明、渴愛，取爲煩惱輪轉。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爲異熟輪轉。這有輪以此等三種輪轉爲三輪轉。因為直至煩惱輪轉未斷，則無間斷之緣，故爲『不息』；再再回轉，故爲『輾轉』。」；帕奧禪師《如實知見》p.177~183；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4（大正 27，122b2~10）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5（大正 25，100b18~29）。

的方便施設。要知道緣起主要的意義，就是爲了對生死死生無限連繫的說明，指示如何從逐物流轉的無盡業因業果中，看清因果相續的關係——相生相引的必然軌律，繼而從中超脫出來，達至徹底的解脫。關於因果的必然性，《成實論》卷 15 有段引文對修道人很有啓發性：

如經中說：若於善法不勤修習，而但願欲不受諸法，於諸漏中心得解脫，是人所念終不從願，以不能勤修善法故。行者若能勤修善法，雖不發願亦於諸漏心得解脫，以從因生果不須願故。（大正 32，359b27~c2）

觀察緣起法則的步驟，必須先透過現實人生痛苦爲出發點的，因爲它不是形而上的概念或哲學，它是理解與對象、能說與所詮的一致；緣起法是活生生解決煩惱的方法，不論過去、現在或是未來，緣起法則始終是必然如此、普遍如此的真理，所謂體證一分、清涼一分、解脫一分。

參考書目

一、原典

1. 《雜阿含經》50 卷（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）大正藏第 2 冊，No.99。

2.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200 卷 (五百大阿羅漢等造，唐·三藏法師玄奘譯)大正藏第 27 冊，No.1545。
3. 《瑜伽師地論》100 卷 (彌勒菩薩說，唐·三藏法師玄奘譯)大正藏第 30 冊，No.1579。
4. 《成實論》16 卷 (訶梨跋摩造，姚秦·三藏鳩摩羅什譯)大正藏第 32 冊，No.1646。
5. 《解脫道論》12 卷 (阿羅漢優波底沙造，梁·扶南三藏僧伽婆羅譯)大正藏第 32 冊，No.1648。
6. 覺音著，葉均譯《清淨道論》(簡體版)，馬來西亞，1998 年。

二、現代人著作

1. 印順法師：《成佛之道》、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、《性空學探源》、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台北，正聞，民 85 年。
2. 楊郁文著〈緣起之「此緣性(idappaccayatA)」〉《中華佛學學報》第 9 期，台北，中華佛學研究所，民 85 年。
3. 水野弘元著，惠敏法師譯《佛教教理研究》，台北，法鼓文化，2000 年。